

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工農篤行樓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松山工農 陳校長貴生

記錄：尤陽明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工作報告：各職群承辦學校、競賽日期、報到時間、地點及競賽時間一覽表（如 P3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市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各職群經費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職群辦理經費一覽表（如 P4、附件 1）及空白工作費用明細表（如 P5、附件 2）。

二、監評委員聘任，其中 1 位可由職群協辦學校校內教師擔任，該師監評費請以加班方式處理。

三、請協辦學校依附件 1 中的金額開立領據 1 張（繳款機關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），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名稱及代碼（7 碼）、戶名及帳號，連同編妥核章後工作費用明細表 1 份，於 4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前函送本校，以便辦理撥款。

四、競賽補助經費，教育部如來不及撥付時，請鈞局發文給協辦學校先行墊支，待經費到位後將儘速辦理撥款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市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各職群實施計畫（含學、術科題庫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職群實施計畫（含學、術科題庫）陳教育局鑒核後，預於 4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公布在本校國中技藝競賽網站供下載。

二、職群實施計畫如還有修正者，請於 4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前 E-mail 至本校 yym@saihs.edu.tw 信箱。

決 議：

一、各職群實施計畫，第拾陸項參賽須知中的第二點修正為選手請於規定時間報到，競賽開始時間逾 10 分鐘仍未到場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各職群實施計畫，第拾柒項競賽規則：第四點統一加入下列扣分規定：

（一）傳遞、夾帶、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談話者，均分別扣總成績 20 分。

（二）未經監評委員許可，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，分別扣總成績 20 分。

（三）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不得隨身攜帶，若經監評人員發現，則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

（四）其它情事，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，應予扣分。

（五）違反考場規則情節重大者，經監評委員認定，得令其出場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三、101 學年度起各職群實施計畫，第壹至第拾柒項由承辦學校製訂，第拾捌項命題規範，則由職群協辦學校製訂。

四、修訂完成的職群實施計畫，請於 4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前 E-mail 至本校 yym@saihs.edu.tw 信箱。

五、餘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；15 時 30 分